

寻归荒野

R
eturn To The
Return To The
Wilderness

Wilderness

程虹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1712.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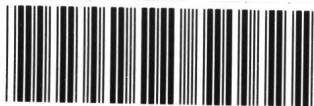
C525

Return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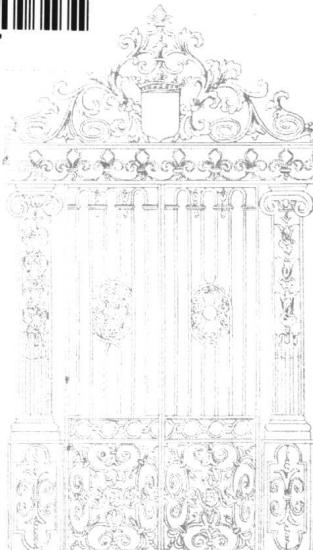
The Wilderness

寻归荒野

程虹 著



A1003797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HAXJPS/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归荒野/程虹著 .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7

ISBN 7-108-01568-4

I . 寻… II . 程… III . 自然主义 - 文学流派 - 研究 - 世界 IV .I1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7143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 数 182 千字

印 数 0,001 - 7,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目 录

导 言

重述土地的故事 / 1

第一章

植根于新大陆的美国神话 / 21

1. 史密斯和布雷德福：自然的影像 / 25

2. 爱德华兹和巴特姆：神圣的风景 / 31

3. 小巴特姆：孤独的朝圣 / 37

4. 威尔逊：鸟类的颂歌 / 51

第二章

闪烁于自然之中的精神殿堂 / 61

1. 科尔：永久的画廊 / 65

2. 爱默生：遥远的星光 / 82

第三章

抛洒在旷野之上的真实辉煌/99

1. 梭罗:绿色的呼唤/103

2. 惠特曼:自然的歌手/124

第四章

建造于荒野之中的心灵家园/139

1. 巴勒斯:醒来的知更鸟/145

2. 缪尔:荒野中的家园/159

3. 奥斯汀:走向沙漠深处/176

第五章

孕育于土地之中的和谐与美/197

1. 利奥波德:寻找土地伦理/203

2. 艾比:体验宁静之美/218

3. 迪拉德:对自然的朝圣/236

结语

鲜活的常青树/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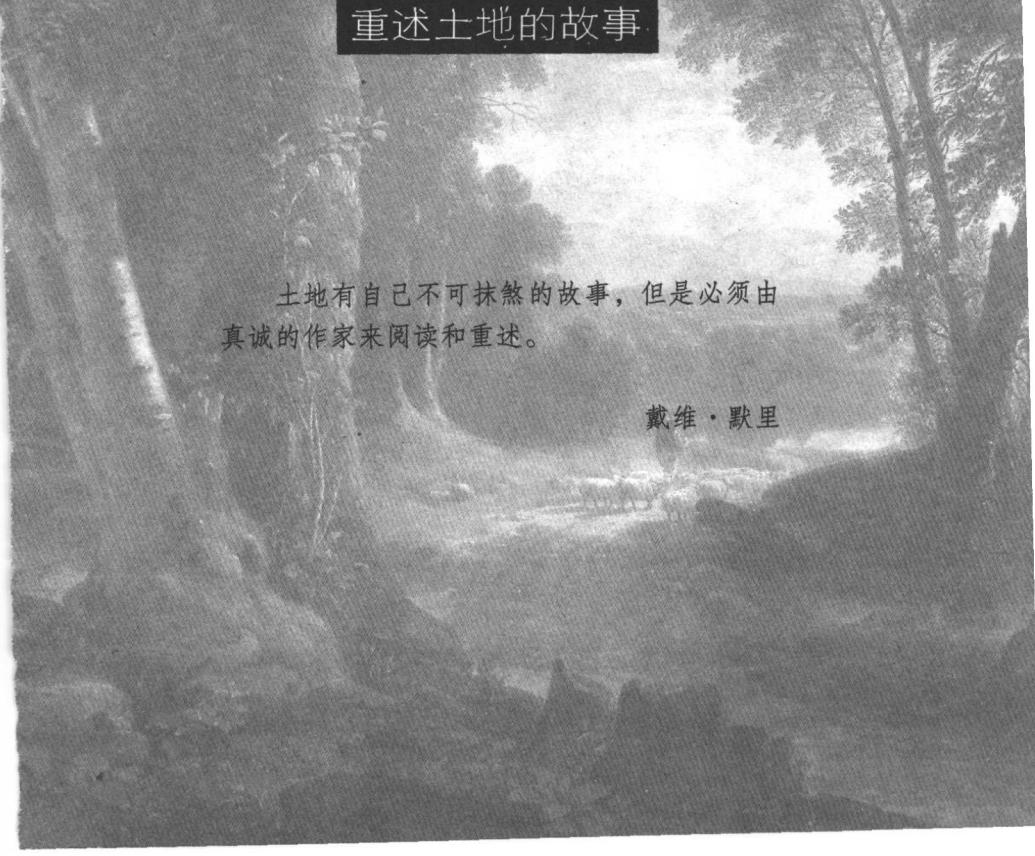
参考书目

跋



导 言

重述土地的故事



土地有自己不可抹煞的故事，但是必须由
真诚的作家来阅读和重述。

戴维·默里



《山毛榉》(*The Beeches* , 1845)

作者: 阿瑟·B·杜拉德 (Asher B. Durand)

美国哈德逊河画派作品。



20世纪下半叶，尤其是近二十年来，美国文坛上兴起了一种新的文学流派——美国自然文学(American Nature Writing)。它以描写自然为主题，以探索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内容，展现出一道亮丽的自然与心灵的风景，重述了一个在现代人心目中渐渐淡漠的土地的故事。作为一个文学流派，虽然美国自然文学在传统上受到了欧洲浪漫主义的影响，但是鉴于它产生于以“伊甸园”与“新大陆”而闻名于世的美国，便自然有着其他任何一个国家所不可能有的特性。我们可以说，美国的自然文学是源于17世纪，奠基于19世纪，形成于当代的一种别具美国本土特色的文学流派。

1. 美国自然文学的概念



自然文学就其字面理解，无非是以自然为主题进行写作。但这一概念本身的内涵却十分丰富。它是在美国特殊的自然和人文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文学。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亨利·纳什·史密斯(Henry Nash Smith)在其著作《处女地》中指出：“能对美利坚帝国的特征下定义的不是过去的一系列影响，不是某个文化传统，也不是它在世界上所处的地位，而是人与大自然的关系……”①

17世纪，当欧洲第一批移民到达美洲新大陆时，他们感到那是上帝赐予的一个新的伊甸园，因而产生出要建立一个“山顶城市”的梦想。但是这些新大陆的“亚当”们很快发现，与其他地方所不同的是，他们面临的是一幅沉寂的风景，一片没有被歌唱过的土地。这便产生了美国文学史上从一开始就形成的某种张力：一方面，美国人面对新大



陆感慨万千，急于歌颂它的壮阔美丽、丰饶深邃；另一方面，这片一望无垠的土地，却没有自己特定的合适歌手。两个多世纪之后，美国文艺复兴的思想家爱默生开始呼唤这片土地自己的歌手。而美国诗人惠特曼也在 1855 年出版的《草叶集》第一版的前言中写道，美国诗人“要赋予美国的地理、自然生活、河流与湖泊以具体的形体。”鉴于美国特殊的自然背景，其文学与其他国家文学的不同之处在于：从一开始，它就注定是一首“土地的歌”。也就是说，它一方面深深植根于这片新大陆，与之声息相通；另一方面，它又将美国人与土地的和谐与矛盾反映出来。

自从美国文艺复兴以来，歌颂美国的土地并以此来追求精神升华的美国作家不乏其人，其作品也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很长时间里还没有产生出一个完整的自然文学流派。只是到了最近这二十年，才形成了美国文学中一个极具特色的流派——美国自然文学。美国文学教授、美国环境文学研究会的创办人斯格特·斯洛维克(Scott Slovic)博士称之为美国文学史上的“新文艺复兴”。②

自然文学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它的新颖和独特。从形式上来看，它属于非小说的散文文学，主要以散文、日记等形式出现。从内容上来看，它主要思索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简言之，美国自然文学最典型的表达方式是以第一人称为主，以写实的方式来描述作者由文明世界走进自然环境那种身体和精神的体验。也有人形象地将它称作：“集个人的情感和对自然的观察为一身的美国荒野文学”。③从文体学的角度来看，自然文学确实独树一帜，不同凡响。

美国自然文学的意义在于它的创新。在西方文明的传统中，人们总是倾向于把精神与物质、自我与环境、人与自然分隔开来，区别对待。而美国自然文学的发展动力则是要将精神与物质、自我与环境、人与自然融为一体。它由最初纯粹的自然史，到将文学的气息糅进自然史；由早期的以探索自然与个人的思想行为关系为主的自然散记，到当代主张人类与自然共生存的自然文学。我们不妨可以说，从美国自然文学的发展趋势中，我们看到了人类文明的进化过程。

目前，在美国以自然文学为题出版的书已有几千种。其中既有自然文学作品和文选，也有专家学者对该文学流派的评论专著。自然文学还被搬上美国高校的讲坛，多所大学开设了这门课程，而且多为研究生课程。许多英文系的学生以此题目来做硕士、博士论文。美国文学评论家约翰·A·默里（John A. Murray）在《自然文学论丛》的前言中写道：“自从 1970 年 4 月 22 日第一个地球日以来，一种曾经鲜为人知的散文体——自然文学——日益稳定地发展并渐得人心，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一流作家，赢得了越来越大的读者群。到 1992 年，不妨可以说，它已经成为美国文学的主要流派。”另一位文学评论家约翰·塔梅奇（John Tallmadge）则在其为自然文学选集的书评中，称赞自然文学为“美国文学中最令人激动的领域”①。

自然文学作为一个概念产生于现代。美国学者唐·谢斯（Don Scheese）在其专著《自然文学》（*Nature Writing: the Pastoral Impulse in America*, 1996）中考证了自然文学的出处。他发现首次使用这个名称是在 20 世纪初：费朗西斯·

H·哈尔西（Francis H. Halsey）于1902年发表了一篇评论文章《自然文学作家的崛起》（“The Rise of the Nature Writers”），在此文中他评论了当时颇有影响的自然文学作家。^③随后，不断有人以自然文学为题发表文章，出版著作。但是直至20世纪80年代，自然文学才被作为约定俗成的名称，表示一种关于人与自然的非小说散文体的文学形式。因为直至此时，许多教授和学者们才开始以自然文学为课题进行教学和研究。

自然文学之所以在美国形成一种新的浪潮，当然有它的社会背景。在现代社会中，工业发达，人口密集，污染严重，物欲横流，自然已逐渐被商品所代替，给人们造成了精神上的荒原。于是，躁动不安的现代人把目光投向自然，去寻求心灵上的自由与宁静，去追求一种精神上的升华与辉煌。由于工业文明和自然的冲突业已涉及到关于人的生存与人的生活质量问题，文学的主要功能也随之有所转变，它开始尝试唤醒人们这方面的意识。如果说种族、阶层和性别（race, class and gender）不久前曾是美国文学上的热门话题，那么现在人们认为，生存位置（place）也应当在文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鉴于美国独特的自然人文传统及其经济发展经历，我们必须承认，美国的自然保护也比世界上其他国家先行了一步。这在很大程度上不仅促进了美国自然文学的发展与繁荣，也反映出美国人对自然的特殊重视。





2. 美国自然文学的渊源

自然文学作为一个概念产生于现代，可它却是在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并有其历史渊源。应当说，美国自然文学的思想渊源不难追溯到古希腊和罗马时代的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和维吉尔 (Virgil)，^①而 18 世纪英国的自然史作家吉尔伯特·怀特 (Gilbert White) 和 19 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等人，也对美国自然文学产生过某种程度上的影响。然而无可非议的是，美国自然文学毕竟是美国本土的特产。

当谈及美国自然文学的根源时，《这片举世无双的土地：美国自然文学文选》的编者托马斯·J·莱昂 (Thomas J. Lyon) 指出：“对自然文学最初及最大的影响当然是这片土地本身。”^②美国自然文学的渊源，可追溯到 17 世纪第一批欧洲移民抵达美洲新大陆。当时他们面对的是一片举



世无双，几乎未经人类之手触摸过的土地。那里既是土地肥沃，枝繁叶茂的伊甸园，又是满目荒凉中咆哮的魔鬼巢穴。大批移民历经艰险，飘洋过海，由文明世界走进荒野之中的新大陆，并在那里建立起一个新的国度，这本身就是举世无双的创举。美国这种特殊的自然与人文背景决定了其国民对土地那种与众不同的情感与联系。对他们而言，只有认知了脚下的那片土地，才可能认知自我。与其他民族相比，他们更急迫地需要了解自然，投入自然。他们不只是自然的旁观者，而是自然的参与者。在新世界的面前，他们丢掉了旧世界的思想地图，开始在荒野中，重新绘制他们自己的心灵地图和文化风景。自然而然，许多早期的美国人通过日记、旅行笔记和书信散文等独特方式，来从事确认、描述和解释外在事物的劳作，以求得对自我，对自己所处的土地及未来的认识。正如美国文学评论家彼得·A·弗里策尔(Peter A. Fritzell)在其专著《自然文学与美国文化》(Nature Writing and America: Essays upon a Cultural Type, 1990)中所述：“正是出于早期美国人将自己与其外在环境构成一体的企图，以及他们要使自己和所处之地的自然现象和谐共处的努力之中，才产生了被当今人们称之为自然文学的美国文学形式。”❸

17世纪的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 1580–1631)的《新英格兰记》(Description of New England, 1616)和威廉·布雷德福(William Bradford 1590–1657)的《普利茅斯开发史》(Of Plymouth Plantation, 1630–1650)都是以描述性的散文体写就，其语言清新简朴，充满了生机与活力，为日后的自然文学独特的文体奠定了基础。



18世纪的乔纳森·爱德华兹 (Jonathan Edwards 1703 – 1758) 在他的《自传》(Personal Narrative, 1740) 和另一部作品《圣物的影像》(The Images and Shadows of Divine Things) ❶ 中, 大胆地将内心的精神体验与外界的自然景物融为一体, 以比喻的手法, 表明上帝把整个物质世界造成了“精神世界的影子”。18世纪另一位有影响的人物威廉·巴特姆 (William Bartram 1739 – 1823), 被称作美国“第一位在欧美大陆的文学界获得声誉的人”。他的代表作《旅行笔记》(Travels Through North and South Carolina, Georgia, East and West Florida . . . 1791) ❷ 不仅反映出作者作为一个自然之人的哲学思想, 而且对欧洲的浪漫主义产生了影响。更为引人注目的是, 巴特姆作为一个自然学家, 首次使用了“壮美”(sublime)一词来描述美国特色的自然, 由此区分了美国自然之壮美与欧洲大陆自然之“优美”(picturesque)所形成的不同风格。于是, 人们通常认为, 自然散文只是到了18世纪末才成为一种独特文体, 它以巴特姆的《旅行笔记》的问世, 作为自己趋于成形的标志。

如果说17、18世纪产生了自然文学的主题、文体和风格的奠基人的话, 那么19世纪则出现了自然文学的思想与内涵的奠基人。因为, 到了19世纪, 随着诸如托马斯·科尔 (Thomas Cole, 1801 – 1848) 的《论美国风景的散文》(Essay on American Scenery, 1836)、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 – 1882) 的《论自然》(Nature, 1836) 等作品的问世, 美国作家才开始把新大陆的风景作为文学和艺术的灵感源泉。在此之前, 美国的作家与艺术家往往是把目光投向欧洲大陆, 去寻求文学艺术创作的文



化根基。科尔在《散文》中所得出的结论是：美国的联系不是着眼于过去而是现在和未来。如果说欧洲代表着文化，那么美国则代表着自然。生长在自然之国的美国人，应当从自然中寻求文化艺术的源泉。正是基于这种思想，科尔创建了美国哈得逊河画派（The Hudson River School），提出了“以大自然为画布”的宣言，吸引了一批被爱默生称为有着“新的眼光”的大自然的画家。后来，这个画派的作品与美国自然文学起到了相辅相成的作用。

长期以来，爱默生的精神及其人文思想一直是美国文化及文学的研究重点，但是目前国内，将“爱默生与自然”作为主题进行挖掘与探讨的人并不多。其实，无论从爱默生所信奉的超验主义及其著作，还是从其生活和日记中，都不难看出他对自然的特殊情感与密切联系。就爱默生的著作而言，他的第一部作品便是《论自然》。他改良了爱德华兹的观点，明确指出“自然是精神之象征”。他在另一篇作品《美国学者》（*The American Scholar*, 1837）中指出：“总之，古代那条箴言‘认识你自己’，与现代这条格言‘研习大自然’，终于合而为一了。”他的上述观点极大地影响了其同代、后代乃至当代的自然文学作家，成为自然文学的理论基础。而他的作品又以松散的结构，散文诗般的描述手法而著称。爱默生被誉为“美国文学之源头”是因为美国文学的潮流运载着他的见识与态度直至如今。纵观美国古今之文学作品，我认为只有在自然文学中最能反映出爱默生的上述文学特征。

本书中谈到的美国自然文学，在其发展过程中虽然或多或少受到了各种文学思潮的影响，但就其本质而言，它